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75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鄧德春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 林官誼律師

宋永祥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為確認被告是否依約給付告訴人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22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紀 文 勝

法 官 姚 勳 昌

法 官 紀 佳 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盧 威 在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